

#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云国土规划〔2016〕93号

## 关于云浮 110 千伏布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用地的预审意见

新兴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云浮市云浮 110kV 布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请示》（新国土资报〔2016〕19号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选址位于新兴县稔村镇，已经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（云发改工〔2012〕85号），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静态投资规模 6945 万元，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。

三、该项目拟用地 0.5032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林地 0.5032 公顷）。不占用基本农田。

四、你局应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，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之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你局要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

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，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6 年 4 月 12 日

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广东电网云浮供电局

---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6 年 4 月 12 日

(共印 6 份)